

证券代码：603137

证券简称：恒尚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祖庆、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祖庆、华凤娟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2023 年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江门项目）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，但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半年度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，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、不及时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 号）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在前述事项中，公司总经理周祖庆、董事会秘书华凤娟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